

襄垣县夏店镇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由夏店镇人民政府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通过襄垣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xiangyuan.gov.cn/>）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。地址：襄垣县夏店镇夏店村，邮编：046200，联系电话：0355-744540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单位着力抓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贯彻落实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聚焦重点工作，加强信息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夏店镇人民政府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37 条。其中：机构概况 4 条，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信息 1 条，权责

清单 4 条，计划总结 2 条，通知公告 25 条，财政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征求意见、拟办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工作程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2 年，我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、突出重点、拓宽内容。建立规范的公开体系突出重点、拓宽内容，力争做到数量提高、公开及时、填报规范、内容全面。重点公开概况信息、计划总结、法规公文、工作动态、人事信息、财政信息、公共服务、其他信息和政府信息年度报告等，认真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经验。

2、健全制度，落实责任。严格按照襄垣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审核程序办理，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工作机构，信息员负责初审和校对，分管领导负责复审和校对，主要负责人负责校对和审定；填写《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卡》并做好登记、归档等工作。结合自身实际，按全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上报制度、政府信息审核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落实保密审查责任，规范审查程序，对因未审查或审查不严导致不良影响或后果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组织机构、计划总结、工作动态、财政信息等栏目严格按照更新时限要求进行维护，每周不少于2次对发布信息进行排查，及时发现错字、漏字、敏感词、领导称谓表述错误等问题，并立行立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调整了领导组，明确了具体分工，责成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整体规划，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健全工作机构，落实专人进行资料收集、整理和上报工作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1	1	0	3	0	0	0	0	0	0	0	2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完成县政务公开下达的全年公开目标任务，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，主要存在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优质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问题。

为此，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及时公开、更新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、保密、审查制度等。

（三）继续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、发布流程。同时，继续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

公开申请的答复和相关电话咨询，满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